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审计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由具备会计或财务及商业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姚小义先生及董事林材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各季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相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相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的议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19 年度稽核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其中对于须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并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2019 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工作》，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维护公司权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年，我们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阮吕艳 姚小义 林材波

2020年4月21日